

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将作修订

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”)。该草案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)进行的修订。

1957年国务院制定公布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,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,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当时沿用“条例”这一名称,是本着尊重历史、适应现实的原则,以使群众更好地适应法律。虽然名称相同,但其性质却不同——前者是行政法规,后者是法律。1994年5月12日,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修订,并重新公布施行。作为法律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是目前我国公安机关处理一般社会治安案件的基本依据,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、保障公共安全、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但是,飞速发展的经济,日新月异的社会,价值观念的多元化,使社会治安涌现出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。社会治安形势的日益复杂多变,治安管理的客体不断处于发展变化状态,给社会治安管理带来了挑战。另一个挑战,则来自法律上的碰撞。比如,新的《刑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的制定,使得该条例中的一些规定与之相抵触。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,也使得执法者遭遇了尴尬。修改《条例》,可以从立法层面把法律规范本身存在的不一致、不协调、不衔接消除掉,从立法源头保持法制统一。

来源: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:567次
日期:2004-10-22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: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:良好互动是开门立法的根本(王洪宇)
下一篇: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(杨涛)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,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